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4-C2-990441-GXHH

采 购 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评审及磋商 15

 五、成交及合同 16

 六、验收 18

 七、其他事项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4-C2-990441-GXHH
2.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3. 预算总金额（元）：705945.5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5945.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705945.54 元

工期：30 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机关注册登记、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能力。

2). 竞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 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 建管〔2013〕17

号文、桂建管〔2014〕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70 除外），竞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9 点 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9 点 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区 74 栋

联系人：黄玲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拟建地址位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内。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安装拆除及空调工程。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建设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拟建地址位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内。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风管改造、风机安装、空调水路、空调电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30 天
竞标报价	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预算”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现场踏勘	各竞标人可自行选择踏勘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合同签订期 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2.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80%。结算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5.3	工期要求	30 天
5.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磋商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 资质复印件，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本项目不接受 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 建管〔 2013 〕 17 号文、桂建管〔 2014 〕 25 号文和桂建管〔 2016 〕 70 除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 劳动力计划表； ③.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④. 施工总平面图； ⑤. 临时用地表； 2.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509622 通讯地址： 柳州市海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一区 7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4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72-5361957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人</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5.3.1.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3.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人

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磋商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 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 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

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3.1.3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磋商人

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3.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3.1.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1.6 磋商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柳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ggzy.liuzhou.gov.cn）点击“政采贷登录”图片链接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到财政局信息办备

案，即可通过政采贷平台进入“中征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2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70 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 法（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仅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且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0 分
2.2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1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内容不全面，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2.3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8 分）	优（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内容不全面，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8 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且有针对性，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内容简单不全面，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无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6分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科学合理。 良（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足，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内容全面。 中（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全面。 差（0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内容简单，不可行。	6分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	6分

		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有 1-2 项内容不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6分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2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全面，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差（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	6分

		方法。	
2.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优（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无针对性，仅符合本项目施工基本要求。 中（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3	商务分（满分10）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4分
3.2	项目业绩分（6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具有一份得2分，满分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

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页码）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页码）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复印件……………（页码）
- 四、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页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复印件

四、主要施工人员配备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量）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的身份 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建筑业”。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号）.....（页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六、项目管理机构.....（页码）

七、1. 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页码）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 劳动力计划表；

③.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④. 施工总平面图；

⑤. 临时用地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如有）.....（页码）

九、服务需求、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桂劳社发[2009]50 号）

1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 一旦我方在（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转入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 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 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的规定，磋商人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磋商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人须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且在报价单封面要求加盖磋商人电子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项目管理机构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说明：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且注册单位为磋商人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三）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 务	
身份证号 码			职称证书 编号		
经 历					
年至 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等，同时提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按格式扩展。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七、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 到质量 标准	开竣工 日期	类似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类似业绩/ 资信评审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页码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 1、施工组织设计，并用以下图表辅助说明（**必须提供**）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4) 施工总平面图；
 - 5) 临时用地表。
- 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 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 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 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人 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和分包合同签订 的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 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磋商人应提交临时用地表。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书.....	（页码）
二、竞标函.....	（页码）
三、竞标函附录.....	（页码）
四、竞标报价表.....	（页码）

一、

磋商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格式

二、竞标函

致：（建设单位：）

1. 在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_____工程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间工期内开工，并在_____天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磋商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函附录格式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竞标保证金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	
2	竞标有效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6.2 项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要求工期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5.3 项	_____天
4	误期违约金 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5	误期赔偿费 限额	专用条款	另行协商
3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5%

磋商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磋商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补充说明

4.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应视为按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图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附属项目，其费用综合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如圆管涵按延米计，清基、洞口工程不另计列；挡土墙的清基不另计列等。

4.3、材料价格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2 期柳州市信息价。工程量清单（随公告发出，请潜在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LRYJJHT202

-HQBZB-JJB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8 号柳州市人民医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BC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 年 月 日第 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 号: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 址：

电 话：0772-2662039

电 话：

传 真：0772-2662017

传 真：

电子信箱：648341505@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讯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一套为编制工程竣工图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

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下述调整方式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

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外，仍应承担调换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 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的范围。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计算。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是 ☒ 否。

承包人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即 元）（不超过 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银行保函期限的，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期限界前办理银行保函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银行保函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银行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担保 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财审【2013】10 号文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无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加强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设备设施损坏等问题，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与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 元/平方米·天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2）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另行约定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报送样检验，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 10000 元/宗·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

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本工程下浮系数= $(1 - \text{成交价} /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 %，式中“成交价”、“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按节省或提高经济效益的 20% 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承包人与成交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

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

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 （4）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方在收到预付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 80%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时，一次性从应付的 80%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 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金额（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80%，竣工结算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退还（无息）。本工程所有款项须由承包人根据当期应付工程款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其附件（一式两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有监理人：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工程无监理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4) 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总体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0.9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结算如需第三方审核结构审定时，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 （2） 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2）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
- （3）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以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5.4.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不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时间限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或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计算）。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应在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视为放弃签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方违反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例约定的，按双方签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执行处罚。

21.2 签证资料要求

(1) 签证及时。签证工作实施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必须报送《工程签证单》，在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仍未报送《工程签证单》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工作费用。

(2) 签证资料真实。如发现施工方对签证资料进行涂改、造假或与发包人相关人员一同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该项不予结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因承包人行行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对于违法违规等问题未能及时响应处置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从工程余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补缴，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

附件 4：安 全 协 议

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后勤经济活动廉洁公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4. 空调通风系统；
5. 电气管线工程；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8. 弱电工程；
9. 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构筑物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其它土建工程 2

年；

- | | |
|-----------------|----------|
|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4. 空调通风系统 | 保修期为 2 年 |
| 5. 电气管线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8. 弱电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保修金 100%（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医院良好秩序环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有违反相应条例的情况，按违约金标准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单，处罚金额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必须佩戴安全帽的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300 元/人
2	在施工现场穿凉、拖鞋、高跟鞋、踩跟鞋、赤脚、赤膊	30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不佩戴工作牌，不穿反光背心	300 元/人
4	在禁烟施工区域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发现烟头	300 元/人（个）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施工或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300 元/人
6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300 元/次
7	酒后上岗作业	300 元/人
8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故意损毁公共设施等行为	500 元/人
9	野蛮装卸或未按规定路线搬运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建筑废土，引起粉尘飞扬的	300 元/次
10	未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现场未清除可燃、易燃物品，未配置灭火器材及专人监护	500 元/人
1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章操作	500 元/人
12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未按指定区域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	500 元/次
13	建筑材料或垃圾洒落非施工区域未即刻清理	500 元/次
14	处置建筑垃圾未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	按政府部门开具的 违规处罚金额执行
15	现场材料、机具、电缆线堆放、摆放零乱，未按要求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500 元/次

16	各种机具在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下班离场电器未断电的	300 元/次
17	物料吊运、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无专人监护	300 元/次
18	违规使用医用电梯	100 元/人·次
19	现场灰浆、废水、泥浆排放污染非施工区域	300 元/次
20	非施工时间段施工及非施工时间段施工产生噪音遭投诉的	500 元/次
21	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未配置齐全或无效；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焚烧物质	500 元/次
22	临边洞口无维护，危险场地或设备警示标志不齐的	500 元/次
23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或拉设警戒线	300 元/次
24	违规拉电或不使用单独电箱的；操作不当，引起跳闸的	500-1000 元/次
25	违规接水电气等管道或未向甲方报备私自关阀；因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管道破裂及其它系统设施损坏或不良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6	进入医院医疗场所施工未带工作牌或未穿反光背心的	100 元/人/次
27	未按施工计划安排入场作业人员到场施工，虚报人数	100 元/人
28	其他影响医院环境及安全文明的不良行为	视影响后果开具处罚金额

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章处罚条例作为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一楼 BC 区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